

新聞稿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傳媒聲明

(香港 — 2019年6月27日)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 確認近日报章报导, 主席梁定邦博士, QC, SC, JP向監警會成員建議會方應主動審視近期的大型公眾活動, 以履行其法定職能。現時, 會方正就有關建議進行內部討論, 其網站亦正進行改版以配合相關工作。監警會將於短期內就其未來計劃向公眾作出交代。

###

編輯垂注: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 是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《監警會條例》)(第 604 章) 成立的獨立機構, 職能是觀察、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。隨著《監警會條例》(第 604 章) 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, 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。

傳媒查詢請聯絡:

唐行成

高級經理(公共關係)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電話: 2862 8213

電郵: smpr@ipcc.gov.hk

叶雅汶

經理(公共關係)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電話: 2862 8305

電郵: mpr@ipcc.gov.hk